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7.47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14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天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6、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朱振友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42	28.5%
2	林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00	3.42	28.5%
3	魏琼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4	唐雪元	中国	财务总监	5.00	1.425	28.5%
小计				37.00	10.665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合计 34 人）				91.00	26.805	29.46%
总计（38 人）				128.00	37.47	29.27%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14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7.47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734	37.47	11,771.4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数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数 11,734 万股增加至 11,771.47 万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099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际收到 3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 2,765,286.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74,700 元。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8,477.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771.47 万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47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2%，对公司最近一起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2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 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 2.2 亿元的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新增提供不超过 4.61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峁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25,960,047.84	1,472,239,668.42
负债总额	797,813,772.03	1,094,078,061.87
净资产	328,146,275.81	378,161,606.5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1,619,955.91	379,860,626.57
净利润	-10,516,684.93	50,005,546.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七）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2.2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第（五）点保证范围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6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23%。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3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4,616,9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331,687.1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15	-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513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13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2.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716.59 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232.95 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4,194.03 万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910.38 万元、律师费用 424.53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1.35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 147.7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289.60 万元。2019 年 3 月 27 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 181,289.60 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 4,194.03 万元，合计 185,483.63 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21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浙江三美 5,000 吨 / 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 / 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并由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原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就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上述银行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30,387.14 万元（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 27,682.70 万元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利息收入净额 51.74 万元、现金管理收益 2,652.70 万元），其中 1,087.1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29,3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1,087.14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	3206230381010000093869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0

（2）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	29,300	3.50%	184 天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3、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新项目"浙江三美 5,000 吨 / 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 / 年聚偏氟乙烯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公司与长江保荐、工商银行武义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2 年 6 月 8 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1,087.1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3、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海涛、章睿鹏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长江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长江保荐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行、长江保荐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825,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5%）的股东严海雁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38,942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严海雁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25,2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838,942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其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

5.严海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严海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严海雁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次股份锁定期满后，严海雁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目前，严海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严海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严海雁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5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
- 股票期权首次登记数量：1,200.00 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22 年 0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05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20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9.57 元 / 份。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实际情况如下：

1、首次授权日：2022 年 05 月 1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200.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07 人

4、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9.57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曾学周	董事，联席总裁	100.00	8.33%	0.34%
2	李松	董事	20.00	1.67%	0.07%
3	孙卫东	财务总监	20.00	1.67%	0.07%
4	孟卓伟	董事会秘书	20.00	1.67%	0.07%
中层管理人员（103 人）			1,040.00	86.67%	3.5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7 人）			1,200.00	100.00%	4.14%

注：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5 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 年 06 月 09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0.00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天域生态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130、1000000131、100000013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06 月 09 日

四、本次授予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20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总价值 456.00 万元。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200.00	456.00	143.73	184.32	102.70	25.26

说明：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权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09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